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平

吴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龙

2017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平	 吴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龙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 平

吴 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 龙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 平

吴 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 龙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 平



吴 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 龙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 平

吴 冰

刘海龙

吴庆银

吴庆银

王爱群

李 龙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平

吴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龙

2017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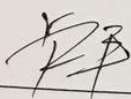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董事同意以上决议并签字：

刘宪武

王文锋

袁义祥



卢平

吴冰

刘海龙

吴庆银

王爱群

李龙

2017年4月5日